

债券简称：14津广成债
PR津广投

债券代码：1480422.IB
124897.SH

关于召开 2014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通知列示的拟审议议案内容系直接援引发行人书面提议的拟审议议案。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了“2014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7.45%。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简称及代码：14 津广成债、1480422.IB，上交所简称及代码：PR 津广投、124897.SH。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至第 7 年末，每年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截至目前，本期债券本金余额 3 亿元。

现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利息，已向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债权代理人”）书面提交《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渤海证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召集 2014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本通知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见证律师事务所：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3、会议时间：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

4、会议地点：天津市蓟州区人民东大街 48 号

5、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债券持有人需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二）、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及参会证明文件盖章原件。

6、会议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29日

7、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2021年4月7日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债权代理人参会登记邮箱，电子邮箱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债权代理人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8、参会登记邮箱：bhqz_qzyw@bhqz.com

9、会议电话：022-827787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上述议案全文见本通知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2、债权代理人（或其负责人、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3、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其他重要关联方。

5、见证律师。

6、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

员。

上述第 2 项至第 6 项中出席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参会登记时间和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1 年 4 月 7 日 17:00 之前，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二）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见下文）的电子版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会议召集人参会登记邮箱。

2、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现行有效的法人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四）、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现行有效的法人机构营业执照副本）、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权代理人。

3、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临时议案

发行人或债权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4、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会议通知书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6、债权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六、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公告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七、联系方式

1、发行人：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蓟州区人民东大街 48 号

联系人：侯月超

联系电话：022-29180179

邮箱：gcjt_rzb@163.com

2、会议召集人/债权代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3 楼

联系人：魏继昆、李倩、张博洋

电话：022-23861383、022-28451139、022-28451655

邮箱：bhq_zqyw@bhq.com

3、律师事务所：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03 号峰汇广场 A 座

联系人：杨兴

电话：022-27305678

八、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渤海证券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

附件一：关于提前兑付“2014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附件二：2014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2014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四：2014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4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4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关于提前兑付“2014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剩余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各位“14 津广成债/PR 津广投”债券持有人：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前兑付“14 津广成债/PR 津广投”全部剩余本金及应计利息。现就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进行具体约定。

一、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根据“14 津广成债/PR 津广投”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且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金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债券本息的支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变更后的付息兑付方案

发行人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一次性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 3 亿元本金，并支付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的利息，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 1、提前兑付日：2021 年 4 月 26 日；
-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债券全部剩余本金按照下述本金兑付价格进行兑付，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付利息；
- 3、债券面值与数量：20 元/张，1500 万张；
- 4、本金兑付价格：20 元/张。

- 5、债券利率：7.45%；
- 6、本次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 7、每张债券应付利息：债券面值 $\times$ 债券利率 $\times$ 本次计息期限 $\div$ 365 天；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二：

**2014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代理人（请勾选），将出席 2014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名称（自然人签字/法人单位加盖公章）：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持有“14 津广成债/PR 津广投”债券张数（面值为 20 元/张）：

参会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021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14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名称（公章）：_____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2014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代理人（签字）：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14 津广成债/PR 津广投”债券张数（面值为 20 元/张）：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四：

2014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投票代理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2014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多选无效；
- 2、如果委托人未勾选议案表决意见，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如本投票代理委托书指示的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投票代理委托书为准，本投票代理委托书的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名称（自然人签字/法人单位加盖公章）：

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14 津广成债/PR 津广投”债券张数（面值为 20 元/张）：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